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完整布局高值耗材和低值耗材的医疗器械企业，是行业内首家完成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其中在丁腈手套方面目前年产能约 250 亿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是由山东能源集团控股的国有上市企业，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国内重要的碳四深加工基地，拥有丁二烯到成品胶乳贯通的完整一体化产业链，其丁腈胶乳装置设计产能达 20

万吨/年，已实现全产业链闭环，不仅可自主供应丁二烯等关键原料，更能显著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

公司与齐翔腾达同为淄博市上市公司，基于在地化等特殊战略优势，双方一直保持深度合作，双方已形成“产能+需求”深度咬合的合作模式。

2020年底，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对丁腈胶乳需求激增的背景下，公司就与齐翔腾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为保障关键原材料的稳定充足供应创设了良好的基础。在当今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产业链安全日益重要的大背景下，为保障双方供应链稳定，进一步推动彼此长期良性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有意进一步强化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产业链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公司与齐翔腾达于近日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公司与齐翔腾达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在实际业务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孙清涛
- 4、注册资本：284,284.0861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2年1月4日
- 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 7、营业期限：2002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与齐翔腾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齐翔腾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公司类似的交易情况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丁腈胶乳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42,435.10	51.94%
2024年	37,957.98	32.84%
2025年	35,454.66	41.18%

注：2025年采购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履约能力分析

齐翔腾达是由山东能源集团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丁腈胶乳一体化产业链，生产稳定，产能充足。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超过五年，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根据产能情况及销售情况，优先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乙方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供应链保障服务。具体采购量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建立常态化采购对接机制，定期沟通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的需求、价格波动、库存管理等事项，优化采购流程、降低供应链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2、双方将在海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和服务支持，共同发掘海外市场的增长机会。

3、双方共享技术、制造、管理等领域经验，围绕羧基丁腈胶乳产品创新方向，共同推进创新项目的研发、试验与产业化落地。双方通过技术研讨会、项目研发会议、技术交流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共同挖掘、投资优质创新项目，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4、双方可基于各自优势，合资设立生产企业、产业运营平台、创新研发中心等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拓展市场布局。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符合双方战略发展与业务需求的合作事项。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合作本着互利共惠、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技术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为止

（四）沟通渠道及方式

1、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交流。

2、在本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双方每个阶段的具体合作细节与商业条款将由双方以具体的合同形式确立明确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关于对方的经营、业务信息、商业机密进

行保密。

2、因甲乙双方合作需要，一方交付给另一方的文件、资料、企业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所有公开和非公开资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一方在为合作之目的使用完毕后，均需及时返还给另一方，因一方未及时返还或者非以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或未经资料、信息拥有人允许，使第三方知晓，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行使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与齐翔腾达业务互补性开展的深化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齐翔腾达建立更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关键原料羧基丁腈胶乳的供应稳定，未来可能通过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本协议旨在深化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如下：

增持时间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2026年3月 20日-23日	刘文静	董事长	260,000	3,940,700	0.3913
	钟舒乔	董事、总裁	120,900	559,900	0.0556
	于苏华	董事	129,500	321,500	0.0319
	赵敏	职工董事	25,900	25,900	0.0026
	崔运涛	副总裁、首席 财务官	76,900	76,900	0.0076
	王梓漪	董事会秘书	60,000	60,000	0.0060
2026年4月 2日	李振平	董事、实际控 制人	2,472,299	8,024,917	0.7968
2026年4月 8日	张永臣	副总裁	10,000	45,350	0.0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